

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对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审查第三次反馈意见已收悉。对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反馈意见：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常见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中，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回复：

（1）本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

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的规定制定了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的质量控制程序已得到恰当遵守，形成的有关结论是适当的并已记录于工作底稿。

(3) 项目负责人在具体审计业务的承接与保持是否适当时，考虑下列主要事项：

1)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因素。

2) 评估本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3) 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组能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4) 本所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为 A 类，为高风险项目。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回复：

公司在股份公司的设立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433 号《审计报告》。

因此在业务承接时，我们提请公司以书面方式同意前任注册会计师袁志云、赵鹏对其询问作出充分答复。

询问的内容包括：

1) 是否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2) 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3) 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4) 认为导致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后，我们对前任注册会计师的答复进行了评价，在评价的基础上我们接受了委托。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三:

三是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回复:

本所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执行六级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负责人一级复核,部门负责人为二级复核,项目合伙人三级复核,质量部复核人为四级复核;质检办安排的独立复核人为五级复核,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人为六级复核。

本项目的一级复核人为齐力,二级复核人为王艳玲,项目合伙人为曹忠志,质量部四级复核人为齐永进,独立复核人为贾志坡,主任会计师授权复核人为辛峰。本所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及时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回复:

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我们重点关注:

1) 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包括港口、码头、防坡堤、围堤护岸、

人工岛、海岸与近海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设等，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目前，建筑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激烈。存在政策性风险、经济周期引起的风险和项目款拖欠风险。

监管主体是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监管的内容是：对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总体监管环境较为严格。

我们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性质和监管环境可能导致收入认定的重大错报风险，项目组安排了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成员组成项目组。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公司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资金占用详见《关于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4) 公司的目标、战略及相关经营风险。

5) 公司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6) 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

公司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往来帐款、内部牵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其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存在的重大错报。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回复：

我们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采用询问、检查等审计程序。项目组与公司治理层，财务部门沟通了解，并检查了三会记录等文件，对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发现公司治理规范，治理层对管理层监督有效，管理层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职，经项目组内部讨论，我们认为公司内控设计合理，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三、持续经营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进行考虑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回复：

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涵盖的期间超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的十二个月，因公司有良好的盈利记录，并且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沙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很容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因此管理层作出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适当的。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问题三：

二是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回复：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始终关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均未识别出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四、收入确认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报告期间收入确认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回复：

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我们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设计了完善的收入审计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在收入的认定和具体交易的确认时点，防范高估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回复：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高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经分析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承接项目较多，涉及单位较上年度增多，同时施工项目结算及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我们结合当期营业收入、工程结算，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借方增加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和工程结算金额相一致；通过函证、实地访谈、检查期后回款银行进账单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2)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我们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相应的采购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租赁合同以及相关的付款单据、银行流程等，均与主营业务的增长相匹配。

(3) 我们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利润的匹配程度，产生的主要差异是 2016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少。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三：

三是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回复：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共有 138 家企业，2014 年营业收入总计为 3,115,712.2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总计 3,509,827.21 万元，行业收入增长率为 12.65%。我们挑选部分规模较大公司作为参考样本，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云南路建	235,567.31	9.73	261,988.41	10.90
中交通力	144,227.68	12.13	117,188.45	15.14
裕隆股份	6,037.58	14.87	9,074.68	14.19

中旭建设	97,121.61	11.83	60,364.41	10.56
长风股份	5,619.18	11.24	8,558.54	14.77
平均数	97,714.67	11.96	91,434.90	13.11
本公司	---	---	5,492.11	15.21

注：我们接受委托执行审计程序时，在股转系统查询不到 2016 年的数据。

我们主要关注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1%、11.87%，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增长率为 63.70%，较行业平均增长率出现重大偏差，因此收入认定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经管理层解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高增长，主要是依靠横琴自贸区属于国家大力开发建设的政策优势，建设项目储备较多，公司地处珠海具有较强的地理优势。通过近两年和湖南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的合作，公司承做的项目质量得到了业主的认可，因此收入增长较快。我们有针对性地设计检查、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经审计，收入金额可以确认。

公司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的港口、航道、海岸工程等业务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经查询珠海市住建局网上公示信息，公司在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洋浦海川港口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盛霖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等，但未查询到公开财务信息。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核查新三板挂牌公司关联方交易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回复：

我们遵循《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要求，根据未披露关联方关系的主要特征，并在识别关联方交易时考虑识别关联方

关系，关注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分析舞弊动因；了解公司识别、记录、汇总和披露关联方的内部控制；执行分析程序，重点关注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情况分析；关注重大异常交易。对识别出的交易，询问其交易的必要性，对其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检查原始单据，核实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三：

三是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回复：

经执行审计程序，未发现在报告期间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六、货币资金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账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地区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账户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1	58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东区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528	2010-02-10	撤销	2015-12-24
2	58500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美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428	2011-11-30	撤销	2015-11-16
3	585000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沙支行	基本存款户	*****0328	2012-12-27	正常	-
4	585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0728	2015-06-23	正常	-
5	585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026	2016-01-06	正常	-

注：公司未在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申报期内公司未注销的所有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应将其纳入函证范围。对已经销户的账户，取得相关销户资料，询问销户的原因，获取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

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我们直接从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原件，在考虑未达账项的基础上与银行日记账核对一致后，填制银行询证函，经公司盖章后，我们亲自到银行进行函证。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三：

三是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回复：

我们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经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我们认为不存在存疑账户，未发现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

问题四：

四是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回复：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均获取原始凭证原件，未发现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代替原件的情况。

问题五：

五是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回复：

我们获取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打印的被审计单位账户清单，并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的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六：

六是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公司从银行获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72.18	4,343.19

上表中均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定期存款，未进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测算。

问题七：

七是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回复：

我们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经分析未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我们通过银行函证、获取并检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费用项目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回复：

我们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9,903,933.23	54,921,125.98
销售费用	437,829.44	244,565.89
管理费用	3,048,086.01	2,247,908.75
财务费用	169,144.32	59,825.65

期间费用合计	3,655,059.77	2,552,300.29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49	0.4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39	4.0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9	0.1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7	4.65

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均不大，未见异常变动。

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费用各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重，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趋势是否符合正常的逻辑关系，并与应付职工薪酬、职工花名册等资料进行核对。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问题三：

三是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回复：

我们经过分析、检查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涉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回复：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的要求，充分考虑由于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我们询问、了解管理层为防止或发现舞弊而设计、实施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充分测试。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回复：

公司财务管理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我们不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九：财务报表披露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财务报表披露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分披露。

回复：

我们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等披露事项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回复：

我们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还阅读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考虑其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编号: 1 03090195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黄锦辉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18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1



证书序号：NO. 0198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思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9日

11



姓名	齐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8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公司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2720228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700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7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